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序号 | 项目 | 页码 |
|----|--|-----|
| 1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
| 2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86 |
| 3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92 |
| 4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96 |
| 5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00 |
| 6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209 |
| 7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211 |
| 8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14 |
| 9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50 |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袁玉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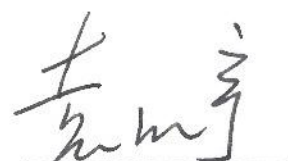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徐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徐弢
徐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在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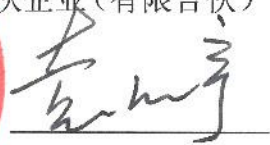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在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袁美福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袁美福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唐莹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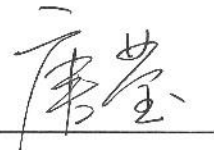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莹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张蕾娣

张蕾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张维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蔡婉婷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蔡婉婷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黄反之

黄反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字):



曹月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谭鹏程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谭鹏程，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谭鹏程
谭鹏程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黄宏彬

黄宏彬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丽娟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骆雅红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

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骆雅红

201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吴佩婷系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

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吴佩婷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袁玉宇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徐弢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弢
徐弢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三、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英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袁美福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袁美福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唐莹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三、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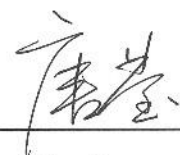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莹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三、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张蕾娣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三、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三、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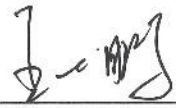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大鹏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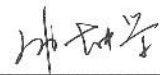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邓坤学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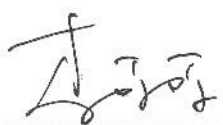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媛媛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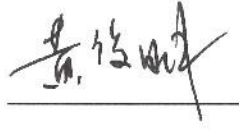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黄俊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治国

孙治国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赵会娥
赵会娥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田 权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龙小燕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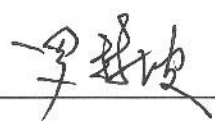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罗林波

201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尹婷
尹婷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卢文洁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
王娟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杜子聪
杜子聪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樊青青

樊青青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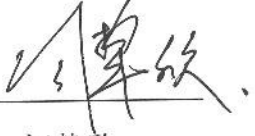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闫攀欣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李广耀
李广耀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吉华

杨吉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玲
张玲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佩豪
李佩豪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余秀婷
余秀婷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海燕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赵阳
赵阳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黄丽敏

黄丽敏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丽萍
周丽萍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段志霞
段志霞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泽跃
郭泽跃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群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帆
杨帆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汪丽娟
汪丽娟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任梅枝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童冠群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尹惠群

尹惠群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学文
唐学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新
刘 新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管俊
管俊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黄梅英

黄梅英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驭华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红月

郭红月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冯小兰

冯小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詹泽丰
詹泽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孔润妹
孔润妹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马 骋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刘利彪
刘利彪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魏利平
魏利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婧

张 婧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任冬妮
任冬妮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林丽敏

林丽敏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玉串
张玉串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传杰
张传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龙小燕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百顺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丛桂
陈丛桂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林础藩

林础藩

2020年 6 月 2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韶铭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林香君

林香君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汤霞

汤霞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马小妮
马小妮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宗奕
李宗奕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特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分别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1、公司回购股票

（1）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

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10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为：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

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薪酬和津贴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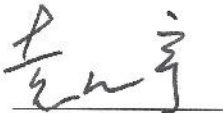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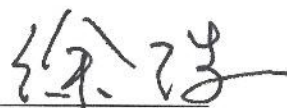
董事：

袁玉宇  骆雅红  吴佩婷 
姜黎  袁美福  郑海莹 

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宇  骆雅红  吴佩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袁玉宇  徐弢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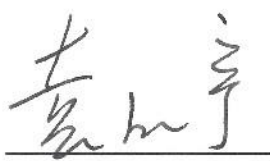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构筑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本人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五、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七、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八、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九、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

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

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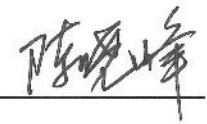
八、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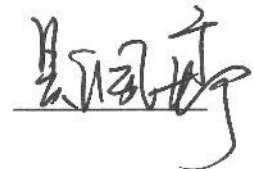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

| | | | | | |
|-----|---|-----|---|-----|---|
| 袁玉宇 |  | 骆雅红 |  | 吴佩婷 |  |
| 袁美福 |  | 姜黎 |  | 郑海莹 |  |
| 颜光美 |  | 卢馨 |  | 陈晓峰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袁玉宇 |  | 骆雅红 |  | 吴佩婷 |  |
|-----|---|-----|---|-----|---|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玉宇

2020年 6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袁玉宇 袁玉宇 骆雅红 骆雅红 吴佩婷 吴佩婷

袁美福 袁美福 姜黎 姜黎 郑海莹 郑海莹

颜光美 颜光美 卢馨 卢馨 陈晓峰 陈晓峰

监事：

刘灵 刘灵 庄贤 庄贤 李斯华 李斯华

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宇 袁玉宇 骆雅红 骆雅红 吴佩婷 吴佩婷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玉宇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弢
徐弢

2020年 6月3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骆雅红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吴佩婷
吴佩婷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和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袁美福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姜黎

姜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郑海莹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颜光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卢馨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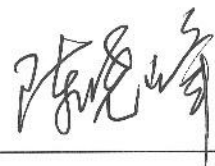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晓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灵
刘灵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斯华
李斯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庄贤

庄贤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英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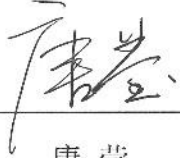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莹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蕾娣

张蕾娣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发行人制定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负责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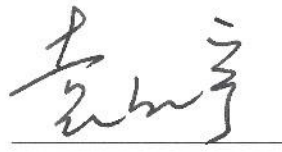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做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弢

徐弢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董事：

袁玉宇  骆雅红  吴佩婷 

袁美福  姜黎  郑海莹 

颜光美  卢馨  陈晓峰 

监事：

刘灵  庄贤  李斯华 

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宇  骆雅红  吴佩婷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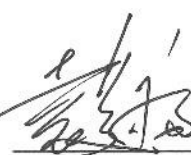
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美福

2010年 6 月 30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英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唐莹
唐莹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张蕾娣

张蕾娣

2020年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 6月30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玉宇

2020年 6月30日